

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停牌提示性

公告

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长盛同辉（LOF）”）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为《关于终止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，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，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17:00 止，计票日为投票截止日期的第二个工作日，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长盛同辉（LOF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上述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，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。在此情况下，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后，不再复牌。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。
- 2、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上述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的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- 3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6 日